



第五十九届会议

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的分配

增编

1. 大会 2004 年 10 月 29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，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（A/59/250/Add. 3，第 1(b)和 4(b)段），决定将下列项目增列到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的项目清单标题 A（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）下：

18. 安第斯和平区[项目 161]。¹

19. 阿塞拜疆被占领领土的局势[项目 163]。¹

2. 同次会议上，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（A/59/250/Add. 3，第 2(b)段），决定将下列项目增列到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项目清单标题 I（组织、行政和其他事项）下：

20. 给予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[项目 162]。

3. 同次会议上，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（A/59/250/Add. 3，第 3(b)段），决定将项目 15 的下列分项目增列到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的项目清单标题 I（组织、行政和其他事项）下：

46.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[项目 15]：¹

(c) 选举国际法院法官。

¹ 在本标题下随后增列的项目将重新编号。因此，目前共有 58 个项目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。

